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金正大”）通过竞买取得贵州省瓮安县马路槽磷矿详查探矿权，现已完成勘查工作，并完成“探转采”，已于2021年8月12日取得贵州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（证号：C5200002021076110152342）。为了更好的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开发与利用，2021年8月1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同意贵州金正大以采矿权及自有资金合计48000万元人民币（其中：采矿权出资18423.58万元、自有资金出资29576.42万元）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（名称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金兴矿业”），以金兴矿业作为主体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开发与利用工作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金兴矿业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贵州金兴矿业有限公司（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- 2、公司注册地：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工业园区
- 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8000万元
- 4、出资方式及来源：采矿权出资+现金出资（自筹）
- 5、股权结构：贵州金正大持股100%，其中以采矿权出资18423.58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8.38%，以现金出资29576.42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1.62%。

6、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磷矿开采、加工、销售。）（经营范围最终以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7、治理结构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委派颜明霄、宋国发、李琴任董事。

三、设立金兴矿业公司的背景、目的及影响

（一）设立金兴矿业的背景

磷是重要的化工原料，也是农作物生长的必要元素，工业用磷必须大量从磷矿中提取，磷矿石是磷化工的主要原料。磷矿石属于不可再生资源，国家已将磷矿石定性为战略性资源。贵州省是国内磷矿石的主要产地之一，瓮安县是贵州三大磷矿基地之一，磷矿资源丰富，品质较高，水文地质结构简单，易于采选，具有发展磷化工的资源优势和后发优势。

贵州金正大依托贵州当地的磷矿、煤矿、硫铁矿、钾长石等矿产资源，在磷资源产地进行的战略布局，打造磷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，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的纵向扩张，弥补公司缺乏原材料成本优势的短板，丰富产品线，提升盈利水平，并实现生产布局的合理化。

贵州金正大通过竞买方式取得贵州省瓮安县马路槽磷矿详查探矿权，现已完成勘查及“探转采”，并取得采矿许可证（资源储量 8031 万吨、矿山规模 200 万吨/年）。为尽快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开发与利用，公司决定由贵州金正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兴矿业，以金兴矿业为主体推进马路槽磷矿的后续开发利用工作，打造磷资源循环经济产业园。

（二）设立金兴矿业的目 的及影响

肥料行业的发展方向向规模化、低成本、高效能、环保型、差异化方向发展，逐步形成垄断的产业格局。以成本为导向的发展趋势将成为主流，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必然。磷矿石是贵州金正大的主要原料之一，金兴矿业设立后对于马路槽磷矿进行开发与利用，可有力保障贵州金正大生产所需磷矿石的稳定供应，有助于降低贵州金正大原料成本，提升贵州金正大及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由于矿山地质条件的多样性和复杂性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以及矿山开发建设具有投资金额大、建设周期长等特点，存在矿石储量的动态变化性、矿山开发对地质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，同时受采矿技术以及自然条件约束等风险，金兴矿业能否按预期完成项目建设，达到预期采矿规模，形成预期采矿产量存在不确定性，同时因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，磷矿石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存在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